

## 文化部 108 年度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徵件

依據：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(二)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申請計畫執行期間：108 年 3 月至 107 年 11 月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。
- 四、補助類別及額度：
  - (一)交流合作類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整為上限。
  - (二)交流成果推廣類補助額度最高不逾新臺幣 150 萬元(限為「交流合作類」計畫成果之推展延伸)。
- 五、評審：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依申請者專業及經驗、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、專業性、效益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評審，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由本部核定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採線上申請，並依下列程序完成送件。
  - (一)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(二)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方式填寫申請表件(格式請參考本要點附件)。
  - (二)下載線上填妥之申請表件，列印一式 7 份，簽章後於同一期限郵寄(需含附件，以郵戳為憑)至，或由專人送達「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美洲及國際資訊科張小姐」。網址：<https://s.yam.com/8vm77>
  - (三)以上程序任一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原核定補助，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。
- 八、其它規定請詳參本要點辦理，要點全文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照或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 (點選「分類查詢」內「國際交流」類)。

收件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

承辦單位：文化交流司美洲及國際資訊科 張小姐

電話：(02)8512-6728

電郵：[coral-taiwan@mail.moc.gov.tw](mailto:coral-taiwan@mail.moc.gov.tw)